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46号

申请人：曾思思，女，汉族，1991年10月13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卢屋三联路103号。

被申请人：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衡阳县滨江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邹立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4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03月19日在网上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衡阳县东方一品城小区1期，地下车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被申请人在网上答复的竣工验收报告，不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文件，建质〔2013〕171号文件，第五条、（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第六条、（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网上回复的信息公开文件不符合竣工验收的规定，属于回复错误，请求撤销该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截图；2、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3、东方一品城1-6#楼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收悉关于曾思女士对东方一品城一期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依申请公开请求事项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通过再次到企业调阅该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现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附后。东方一品城项目地下室的验收情况：与相应楼栋分两期进行竣工验收，即1-6#楼地下室和7-12#楼地下室，建筑面积分别为：14652.29平方米、10541.76平方米；验收时间分别为：2020年1月和2020年9月，与相应区域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一致。且她本人申请的公开东方一品城小区1期，地下车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我局及时进行回复。且该资料里显示涉及到开发企业的商业秘密等，故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东方一品城1-6#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东方一品城1-6#楼及地下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4、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5、东方一品城1-6#楼及地下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6、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9日申请人在依申请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衡阳县东方一品城小区1期，地下车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进行答

复并公开东方一品城1-6#楼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的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不符合竣工验收的规定，故请求撤销该答复并重作。

另查明：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5月22日将竣工验收报告附件材料向申请人公开。

本府认为：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一）施工许可证。（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三）本规定第五条（二）、（三）、（四）、（八）项规定的文件。（四）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第五条规定：“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

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九)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案中东方一品城1-6#栋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属于依申请公开内容，按照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附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被申请人仅公开东方一品城1-6#栋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直接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附件，属事实认定不清，未依法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予以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但在复议期间已将附件

材料向申请人公开，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违法。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